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91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了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69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12%，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83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47,4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万 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25,192.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20,784.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	32,247.89	22,000.00	9,394.53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24,809.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18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8.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209.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09.69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91	6,000	1%或 3.25%或 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9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3.25%或3.35%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0

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28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0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8,110
净资产	454,998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2,479

净利润	37,905
-----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85,107,101.21	5,797,425,900.57
负债总额	852,319,205.79	1,062,894,798.03
净资产	4,832,787,895.42	4,734,531,102.5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6,061.62	700,260,617.08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0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九、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 3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 3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十、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748,164.39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701,643.83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28,000	1,985,400.00	6,000
合计			74,000	68,000	4,435,208.2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